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 科龙

公告编号：2009-100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9年11月27日发布了公告，本公司定于2010年1月15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章程第8.11条订明：

“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不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应当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2009年12月25日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交参会确认回执的最后日期，根据本公司所收到回执的情况，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故根据本公司章程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若经再次通知后，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仍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本公司可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因本公司大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8日提出临时提案（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增加提案中的议案后，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如下：

序号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附属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压缩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5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9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序号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开会日期和地点均与2009年11月27日公告的内容相同，请详见本公司2009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2月28日